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正杰

選任辯護人 刑建緯律師  
劉富雄律師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0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當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正杰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之IPHONE 14 pro之手機壹支(門號為0000000000號，含SIM卡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黃正杰所犯罪名，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關於證據能力認定規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訴字卷第24、75、114頁）」外，餘

01 均引用如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 02 二、論罪科刑部分

###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  
05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  
06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  
07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08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  
09 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10 比較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  
11 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經查：

12 1. 洗錢防制法：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13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4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  
15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6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

1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8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9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20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  
2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5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  
26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  
2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9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  
30 制法第23條第3項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31 物者」之要件，應認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1 定較有利於被告。

02 (3)就上開修正前後之條文，於比較時應就罪刑及洗錢防制  
03 法減刑等一切情形，本於統一性及整體性原則，綜其全  
04 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參酌被告於本案係正犯，前置  
05 犯罪為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  
06 億元，於偵查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亦坦承犯行，自述  
07 有新臺幣2,000元之犯罪所得亦賠償告訴人，本院認修正  
08 後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09 書之規定，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10 定論處。

11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2 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  
13 2條第1款第1目規定：「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  
14 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並於第43  
15 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於第44條規定  
20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21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  
22 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  
23 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將  
24 符合一定條件之三人以上犯詐欺取財罪提高法定刑度加重  
25 處罰，對被告不利，因被告本件行為時，尚無上開詐欺犯  
2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之加重規定，依刑法第1  
27 條前段「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  
28 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亦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先  
29 予說明。

## 30 (二) 法條釋疑

31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詐術騙取被害人，是詐欺集團成員間

01 透過相互聯繫、分工、取領等環節，詐得被害人錢財之過  
02 程，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勞力、成本、  
03 時間，而非隨意組成立即犯罪，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包含  
04 被告、曹存宏、李紹瑞、葉品志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05 成員，核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牟利  
06 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合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  
07 項所稱之犯罪組織，至為明確。又被告於本案繫屬前並未  
08 有經起訴加入詐欺集團之前科，是被告就本案所犯，係其  
09 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且最先繫  
10 屬於法院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犯罪事實，自應就被告  
11 於本案涉犯之加重詐欺、洗錢犯行，與其參與犯罪組織罪  
12 論以想像競合犯，以免評價不足。

### 13 (三) 論罪說明

14 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5 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之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18 未遂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9 取財未遂罪。

### 20 (四) 共同正犯

21 被告與曹存宏、李紹瑞、葉品志與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2 成員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23 同正犯。

### 24 (五) 想像競合

25 被告就本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  
26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及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  
27 遂罪、洗錢未遂罪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  
28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就附表所犯各罪  
29 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30 (六) 刑之加重減輕

31 1. 按現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0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02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  
03 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4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  
05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又按想像競合犯係  
06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  
07 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刑一罪而  
08 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法益之  
09 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  
10 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體  
11 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12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  
13 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  
14 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  
15 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  
16 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  
17 子；以一行為觸犯洗錢、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  
18 罪，因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  
19 斷，因而無從再各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  
20 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但量刑時一併審  
21 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  
22 5562號判決意指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時起，迄本院  
23 審理程序，始終坦承犯行，並已賠償被害人方式繳回犯  
24 罪所得，已符合上開洗錢防制偵審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然  
25 因刑法第55條之規定，既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6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做為裁量之準  
27 據，參照上開說明，自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  
28 於後述量刑時，將一併衡酌被告審判中自白之情形予以評  
29 價。

30 2. 又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31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0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02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03 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被告於偵查  
04 時起，迄本院審理程序，始終坦承犯行，並以賠償被害人  
05 及達成調解之方式繳回犯罪所得，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6 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 07 3. 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編號1號之告訴人施用詐術後，由  
08 被告依指示前往收款，惟因告訴人係配合警方辦案，被告  
09 當場為埋伏員警查獲逮捕而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自屬  
10 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  
11 輕之，並與上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12 (七) 量刑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自己  
14 勞力獲取所需，竟圖謀非法所得，加入由真實姓名、年  
15 籍均不詳之人組成之詐騙集團，共同為本案犯行，並負責  
16 擔任車手之工作，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會互信基  
17 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  
18 濟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應予以非難；兼衡以被告始終  
19 自白、已與全部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無前科之素  
20 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  
21 酌被告自陳學歷、工作及經濟狀況等（見訴字卷第120  
22 頁）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

#### 23 三、沒收部分

- 24 (一) 末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25 查，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27 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28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29 定，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  
30 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31 人與否，沒收之」；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01 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又犯罪所得，  
02 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03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4 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  
05 沒收或追徵；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得不宣告或酌  
06 減之，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  
07 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8 (二)本案經查扣之IPHONE 14 pro之手機1支(門號為0000000000  
09 號)，為被告所持有，且持該手機與本案該詐欺集團成員間  
10 相互聯繫等情，此有扣押物品目錄表及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  
11 可參(見偵字第24039號卷第77至第79頁，他字卷第149至  
12 151頁)，該物係供犯罪所用，且為被告所有(見偵字第  
13 24039號卷第231頁)。是該物品為供本案犯罪所用，自應依  
14 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15 (三)另被告於本案共同參與洗錢之財物，除其犯罪所得僅為  
16 2,000元，其餘均已上繳該組織其他犯罪成員，業據其供承  
17 在卷(見訴字卷第119頁)，考量其目前並未持有洗錢之財  
18 物，且其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已給付賠償  
19 金(見訴字卷第45頁、第91頁)，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  
20 本件所達成之調解，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  
21 法目的，如就此部分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共同參與洗錢之財  
22 物或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故不  
2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末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慧玲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許凱傑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4 本之日期為準。

05 書記官 陳福華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2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2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3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4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5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12

編號	被害人	行騙話術	(受騙)面交金額 (新臺幣)	面交車手(1號)：葉品志		第一層監控及收水(2號)：曹存宏		【卷證出處】 警察機關	主文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收水時間	收水地點		
1	黃美珠 (提告)	假投資	300萬元	113年3月13日 15時42分許	黃美珠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之住處	113年3月13日16時12分許，惟葉品志業經警逮捕而未遂。	潮揚茶葉公園，惟葉品志業經警逮捕而未遂。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113年3月13日黃美珠筆錄 2. 監視錄影畫面(編號29-33)	黃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2	鄭自才 (提告)	假投資	55萬元	113年3月13日 14時12分許	鄭自才位在臺北市○○區○○街000巷0弄00號4樓之住處	113年3月13日14時45分許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28巷內(永靜公園)	1.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2. 113年3月15日鄭自才筆錄監視錄影畫面(編號24、25、26)	黃正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